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16號

原告 曾仕裕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高市交裁字第32-ZPXA0103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國道3號南向324.1公里處，與訴外人胡軒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為警於交通事故調查完竣後，依肇事原因舉發原告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並於同年5月9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68條第2項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5月27日高市交裁字第32-ZPXA0103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

01 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吊扣駕駛執照24個
02 月（裁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不在本件審理範
03 圍內」。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1. 當日因道路施工縮減成一道，B車變換車道至A車前方後煞
07 停，導致車禍事故。

08 2. 違規記點部分，原告先前已因酒駕記5點，再記點即要吊
09 扣駕駛執照2年，無法工作影響生計。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13 1. 經檢視原告談話紀錄表所載，原告並未注意內2車道施工
14 封閉，亦未注意外側路肩有停放施工警示車，發現危險時
15 距離B車約2至3台自小客車車身距離即重踩剎車，明顯未
16 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
17 失。足認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
18 距離之違規。

19 2. 原告前於112年9月23日因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
20 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下稱前案）之違規行
21 為，經被告裁處記違規點數5點。於1年內，又為本件違規
22 行為，應裁處記違規點數2點，累計違規點數達6點以上，
23 即應依原違犯之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吊扣
24 駕駛執照24個月之處分。雖使原告短期內無法再以駕駛維
25 生，惟此已屬立法時所採取較溫和之方式，符合比例原
26 則。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30 1. 道交條例：

31 (1)第33條第1項第2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01 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
02 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
03 下罰鍰：……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04 (2)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
05 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
06 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7 (3)第68條第2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
08 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
09 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
10 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
11 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
12 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
13 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14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速公路管制規
15 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
16 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
17 情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18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
19 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20 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21 道。」。

22 4. 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
23 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
24 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5 (二) 經查：

26 1. 原告於警詢時陳稱：未注意到CMS看板顯示內2車道施工封
27 閉，未注意外側路肩有停放施工警示車，只有看到前方車
28 輛往外側車道行駛，就跟著往外側車道行駛。行經肇事地
29 點，前方B車踩煞車，A、B兩車距離約2至3台自小客車車
30 身距離，我跟著重踩煞車，煞車不及而往前撞擊B車等
31 語；胡軒瑋於警詢時陳稱：因為內中2車道施工封閉，我

01 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肇事地點時，前方車多壅塞，前方
02 車輛踩煞車，我也跟著踩煞車，車輛停止下來後約過1秒
03 就遭後方A車撞擊等語，有原告、胡軒瑋之道路交通事故
04 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69至72頁）在卷可稽，並佐以A、B
05 兩車之車損照片（本院卷第77至89頁），足認該時前揭高
06 速公路路段因內2車道施工封閉，車輛需行駛於外側車
07 道，導致交通壅塞。胡軒瑋於駕車途中因前車踩煞車，為
08 避免碰撞而跟著踩煞車，詎原告駕駛A車行駛於B車後方，
09 見B車煞車，閃煞不及而往前追撞B車，顯有駕車行駛高速
10 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行為。而依當時
11 天候晴、視距良好之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2 （本院卷第65頁）附卷可佐，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
13 駕車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致生本件交通事
14 故，原告之違規行為自有過失，應予裁罰。

15 2. 另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業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
16 限於經當場舉發者，始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17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因本件係由原告於事故後自行報
18 案，經警於交通事故調查完竣後，始依肇事原因舉發，有
19 原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0 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69、37頁）在卷可參，顯非屬當場
21 舉發。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適用裁處時即修正後之道
22 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違規點數處分，較有
23 利於原告。被告未及審酌法律修正，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
24 63條第1項規定裁處記違規點數2點，已有未洽，又以本件
25 與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修法意旨相符，認無撤銷記點處
26 分之必要，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是本件記違規點屬2點
27 部分既應予撤銷，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但書規
28 定裁處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部分即失其依據，亦應併予撤
29 銷。

30 3.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作成法定最低
31 罰鍰額度3,000元之處分，並無違誤，原告此部分訴請撤

01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記違規點數2點、吊扣駕駛
02 執照24個月部分，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已修正限於當
03 場舉發始得記違規點數，則被告就此部分仍為裁罰即有違
04 誤，原告此部分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7 要，一併說明。

0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本院審酌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
09 律變更所致，非可歸責於被告，應由原告負擔。

10 六、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法 官 顏 珮 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書記官 洪儀珊